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95號

原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

被告 陳瑞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,0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資念婷